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子公司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部分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.94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相关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，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